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01.19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5.02.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14030 號函准予核備

## 一、目的

為協助遭受災害之中小企業取得從事復舊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適用範圍、額度、期限、利率及償還辦法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五、保證手續費

本項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 六、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